

#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9号

## 关于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 理宁都县第八中学校园智慧化教学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DCG2023-206-2) 的投诉处理决定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 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人民北路青丰小区 6 栋 2 单元 201

法定代表人: 张柱桥 电 话: 15011227135

被投诉人 1: 宁都县第八中学

地 址: 宁都县梅江镇

联系人: 何福荣 联系电话: 13479483750

被投诉人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址：宁都县行政审批局大楼四楼

联系人：赖为民

联系电话：0797-6938150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第八中学校园智慧化教学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206-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作出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8月26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本采购项目竞谈文件进行了质疑，被投诉人就质疑的问题没有做出有力说明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要求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本项目竞谈文件采购需求关于设备方案清单当中的电源时序器序号9、10，网络寻呼机序号12，广播鹅颈话筒序号6，400万数字高清枪机序号5、11、13、14，32路NVR硬盘录像机序号9、11、15、17，86英寸智慧黑板序号8、10、11等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且要加盖制造商公章，是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也会为个别供应商串通厂家只为自己背书，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

被投诉人称：产品检测报告通常是由制造商送至检测机构检测而得到的结果，因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都是由制造商制造和送检的。本项目竞谈文件采购需求关于设备方案清单当中的相关产品要求提

供检测报告并且要加盖制造商公章，能确保产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权威性，帮助提高评审质量。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本项目竟谈文件采购需求关于设备方案清单当中的相关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认证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是为了佐证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确保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障采购方的利益。同时，要求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也是防止弄虚作假的基本要求和通常做法，以确认产品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和保障采购方的权益，这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第十一条“（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并无不妥。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第八中学校园智慧化教学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206-2）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宁都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